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1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回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二）第 49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函復國家安全會議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復知銓敘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4 年 6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21 頁）。

決定：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本院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第 2 點至第 4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

程第 22 頁至第 29 頁)。

決定：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2,059 人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0 頁至第 39 頁）。

決定：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朱美櫻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0 頁）。

決定：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葉瑞興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定：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3 頁至第 62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